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3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叶湘武	是	10,000,000	8.27	1.14	20210810	202207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叶湘武	是	7,000,000	5.79	0.80	否	否	20220704	办理解除质押止	湖南	借款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湘武	120,947,486	12.74	96,030,000	93,030,000	77.48	10.64	0	0.00	16,988,000	0.14

质押种	1,227,728	0.2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22,576,210	12.68	96,030,000	93,030,000	76.14	10.64	0	0.00	16,988,000	0.14

注:上表中部分质押与质押明细相加之和在取整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质押重组担保等业绩承诺义务,本次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融资。

2.截至2022年7月5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用于质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质押	到期前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10,520,000	8.56	1.20	1,5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	7,000,000	18,020,000	14.86	2.00	4,000

以上质押融资主要用于为公司提供担保融资,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为其他投资收益或退出,叶湘武先生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截至本次披露,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76.14%。

3.叶湘武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叶湘武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机构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股东股份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提示

叶湘武先生质押融资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其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2-033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有关项目具体合作方式需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相关合作协议的签署尚具有不确定性。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1.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蓝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晓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将充分发挥双方资源、技术优势,推动国内外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名称: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高月辉

3.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35号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1726285914

5. 经营范围:研发及离子交换树脂、膜分离及稀有金属提取分离材料、固相合成树脂、层析树脂、核磁共振及离子交换树脂、机械配件等;吸附、交换分离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管道工程施工、机械维修(不含特种机械销售)、工业设备和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系统集成;吸附分离应用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道路运输;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 经查询,蓝晓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蓝晓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合作内容  
智慧农业利用自身在“矿业领域的经验和资源、蓝晓科技利用自身在盐湖提锂技术领域的研发、建设、运营及产业化经验,双方将在盐湖提锂项目产业化领域开展合作,涉及盐湖提锂工艺、吸附剂、设备配套,以及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等领域,共同推动相关盐湖资源的生产工业化应用。

2. 合作期限: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期限年。

四、协议对公司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有利于双方确立互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旨在充分发挥双方资源、技术优势,推动盐湖提锂产业链、在盐湖项目建设运营、吸附提锂技术路线产业化、推进相关设备的使用推广”等多方面深入开展合作,同时,公司有意以推进相关配套设备产业化为主,实施制造板块业务的转型升级,以期形成新的业务突破口,并实现公司在资源领域产业链上的业务协同。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发生任何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披露了与拟投资新疆罗布泊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事项,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有关项目具体合作方式需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相关合作协议的签署尚具有不确定性。

3. 本次合作方式尚未实施,其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本公司正处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本期行权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本协议签订前两个月内,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君彦持股期权行权100万股,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为强持股期权行权8万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兵持股期权行权10万股,副总经理王明持股期权行权20.5万股,副总经理兼股权激励行权期权行权0.7万股,董事兼秘书孙海持股期权行权15万股,人力资源总监李超持股期权行权17.80万股,审计总监钟成持股期权行权8万股。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签订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合成”),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授信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十日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丽珠合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1,478.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1,300,376.36万元)的比例为16.26%。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本期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丽珠合成,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需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附属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85.02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名称: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09月09日  
注册地址: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法定代表人:郑娟  
注册资本:1202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自产的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医药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以上均不涉及对外投资人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附属公司关系:丽珠合成为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保国先生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9,944,488.06	1,538,038,644.06
净资产	710,479,616.06	778,170,674.42
净利润	640,749,277.73	741,143,188.68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3,728,262.81	333,444,094.50
净利润	289,479,537.08	180,202,897.96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为丽珠合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24.9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措施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4. 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二)反担保措施:不适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对外担保余额为211,478.76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80,879.33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30,599.36万元,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1,300,376.36万元)的比例为16.26%,均为公司自有资金,被担保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担保余额判决或强制执行的风险金额。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发布之日起实施,公司总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2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含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2元(含税),同时,以人民币1.00元/股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96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配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最新发出的规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扣税0.04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扣税0.02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扣税款。】

三、除权除息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3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式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派发的股息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3日通过东拓托管证券公司将款项(含利息)直接转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上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1	088****947	南阳市信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12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余额不足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查询方法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18号国际财富中心3号楼7层  
咨询联系人:陈娜、侯雪静  
咨询电话:0632-88793159  
传真电话:0632-88793159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诉讼的当事人:原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6.38亿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公司是否继续上诉尚在商议中,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公司于子公司上海钰昌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沪02民初52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将业绩补偿诉讼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4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撤诉决定。同时,2021年3月8日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钰昌明达(北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昌明达”)、北京君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君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言公司”)、北京亿美信和科技(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美信和”)、博唯升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依法判令:

(一)判令钰昌明达、君言公司、亿美信和向上海钰昌支付2019年业绩补偿金人民币208,561,643.84元(以下币种同),2020年业绩补偿270,534,246.58元,总计479,096,890.42元;

(二)请求法院判令钰昌明达、君言公司、亿美信和向上海钰昌支付减值补偿金158,904,109.58元;

(三)请求法院判令钰昌明达、君言公司、亿美信和向上海钰昌支付业绩补偿金迟延履行利息,暂计至2022年2月28日,共计25,738,473.97元(以日万分之二为标准,截至7月1日起算;2020年业绩补偿金利息以270,534,246.58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1日起算;减值补偿金利息,以158,904,109.58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1日起算);

(四)请求法院判令钰昌明达、君言公司、亿美信和赔偿上海钰昌律师费损失60万元、诉讼费50,131.59元,保全保险费440,000元;

(五)请求法院判令博唯对上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二、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开庭审理后,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为:

本案上海钰昌明达诉讼请求:君言公司等持钰昌明达汇金股份,并与钰昌明达、君言公司及亿美信和等达成业绩承诺、股权质押协议,以及由博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形成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各方当事人一致确认《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支付安排协议》等异议协议真实有效,对上海钰昌已按约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取得相应安排的股权转让无异议,钰昌明达、君言公司、亿美信和自愿确认履行前述协议中有关增持股份、质押股份等义务。本院对于钰昌明达、现上海钰昌以钰昌明达、君言公司、亿美信和等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约定为由,要求其依约支付现金补偿及迟延履行利息等损失,博唯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钰昌明达、君言公司、亿美信和及博唯抗辩称,《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协议均已由上海钰昌一方解除,其无需继续履行该等协议项下义务。鉴于上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通知。预计因公司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2,560,000股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有待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5日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5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公司二楼306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君彦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7人,代表股份389,065,1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376,318股的27.1054%。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373,598,36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7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15,466,8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5%。

8. 现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9,164,262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4%;反对30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95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4,565,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753%;反对30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97%;弃权95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50%。

表决情况:通过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正一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步勇、张潇

3. 结论